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20-45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8月4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1000号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本文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5人,代表股份1,585,142,2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081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1,259,807,3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1874%。

3、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325,334,8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8945%。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人,代表股份26,914,9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01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01,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6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代表股份26,713,0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945%。

5、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李本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583,434,0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22%。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5,206,6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531%。

2.选举许瑜晗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583,892,5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2%。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5,665,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569%。

3.选举张甄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584,366,3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1%。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6,139,0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173%。

4.选举杨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584,480,4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3%。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6,253,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412%。

5.选举赵璐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584,041,9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6%。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5,814,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120%。

6.选举刘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584,292,5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4%。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6,065,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43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姜玉梅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585,011,0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7%。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6,783,7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25%。

2.选举王运陈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584,385,3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2%。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6,157,9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876%。

3.选举潘席龙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585,036,1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3%。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6,808,8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57%。

上述独立董事与其他六名非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选举杨玉清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584,932,5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8%。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6,705,2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08%。

2.选举李晓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584,112,2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50%。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5,884,8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730%。

上述非职工监事与公司工会委员会第二届十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沈青峰先生(简历附后)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许志远、舒明杰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

附:沈青峰先生简历

沈青峰,男,汉族,中共党员,1966年生,管理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学位,高级经济师。1988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在长城特殊钢公司办公室调研科、企业管理处、计划处从事秘书、企业管理和股份制改制及股票上市工作,1996年起历任长城特殊钢公司证券投资部投资科副科长、资产运营部证券投资科科长。1998年起历任四川川投长城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证券投资科科长、证券部副部长、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其间在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金融学硕士学位课程进修班学习,获结业证书。2004年任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副秘书长;2010年任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任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职工监事。

沈青峰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20-46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8月4日下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在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100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本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候选人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李本文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经调整,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

主任委员(召集人):李本文先生;

委员:李本文先生、杨磊先生、潘席龙先生。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

主任委员(召集人):王运陈先生;

委员:王运陈先生、许瑜晗女士、姜玉梅女士。

(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

主任委员(召集人):姜玉梅女士;

委员:姜玉梅女士、李本文先生、王运陈先生。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

主任委员(召集人):王运陈先生;

委员:王运陈先生、李本文先生、潘席龙先生。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杨磊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同意聘任王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刘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同意聘任赵璐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同意聘任梁一谷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8—85913967

传真:028—85007801

电子邮箱:xrec000598@cdxrec.com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一、李本文先生简历

李本文,男,汉族,中共党员,1966年生,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硕士学位。1988年7月在双流县计生委参加工作,2008年4月任双流县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县委办主任。2010年5月起,历任郫县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县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县长,县委副书记。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李本文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杨磊先生简历

杨磊,男,羌族,中共党员,1970年生,工业管理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学位,高级工程师。1994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成都市自来水总公司施工员,成都市沃特供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长,成都市自来水总公司工程处科长、城北管网所科长,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城北管网所副所长(主持工作)、工程分公司副经理(主持工作)、市政管道项目部副经理(主持工作)、工程分公司经理,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成都新蓉环境有限公司董事,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四川省环保产业协会副会长。

杨磊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王强先生简历

王强,男,汉族,中共党员,1977年生,给水排水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动力工程专业,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2000年7月参加工作,任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6年起历任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水务工程公司工程总监,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强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四、刘杰先生简历

刘杰,男,汉族,中共党员,1986年生,会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会计师。2009年4月年参加工作,历任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高级主管,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沛县兴蓉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杰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五、赵璐女士简历

赵璐,女,汉族,中共党员,1983年生,会计与金融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2007年2月参加工作,任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工商业务部信贷助理。2008年任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高级放款/出纳主任、企金部高级客户主任,2011年起历任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7年任广东星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董事会秘书。

赵璐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六、梁一谷女士简历

梁一谷,女,汉族,1983年生,经济法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曾任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11年起历任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管理主管,四川省银行业协会维权工作部法律事务岗,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务合约部主管,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主管,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管理中心副主任。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部部长。

梁一谷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20-47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8月4日下午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在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100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玉清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杨玉清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8月4日

附件:杨玉清女士简历

杨玉清,女,汉族,中共党员,1976年生,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98年在成都市金房集团公司参加工作,2006年12月任成都同创兴业房产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07年7月起,历任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出纳,会计主管。2010年3月起,历任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财务部副主任,计划财务部副部长。2014年4月起历任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沛县兴蓉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3月任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2017年6月任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计划财务部部长。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招标管理中心主任,成都沱江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杨玉清女士在公司控股股东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0-146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红派息方案情况

1、2020年6月24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与分红派息方案;

2、自分红派息方案披露至今公司股份数量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增加69,850,212股;

3、本次实施的分红派息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红派息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分红派息方案

本公司2019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2.80元(含税)。截至目前公司总股份数为3,779,639,009股,由于目前至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数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分红派息预计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58,298,922.52元,占公司2019年合并报表归属于股东净利润的25.42%。

派息时个人股东实际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2.80元。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等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根据股东在转让股票时的持股期限计算并代扣应纳税额,由公司代缴。计算持股期限以股东证券账户为单位,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转让股票时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的股份,每10股补缴税款人民币0.5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股份,每10股需补缴税款人民币0.28元;持股超过1年的股份,不需补缴税款。对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派息所涉红利税,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以上差别化所得税政策征收。

派息时非居民企业股东(包含QFII和RQFII股东)和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股东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2.52元。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股东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可以自行或委托本公司,向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退还多缴税款的申请,经查实后,对符合退税条件的,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本公司不存在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以及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的股东。

股息红利所得税有关政策请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国家税务总局《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等规定。

三、分红派息时间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11日,除权除息日:2020年8月12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0年8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1.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52	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	08*****357	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	01*****225	陈昱含

2.其他股东现金红利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在本次分红派息业务申请期间(2020年8月3日至2020年8月11日),如因公司自派现金红利的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金额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正在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参数调整事宜

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董事会通过对有关计划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方案后进行公告。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1068号联强国际9楼

咨询联系人:汪菁

咨询电话:021-61929799

传真电话:021-61929733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分红派息相关安排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0-147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份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房地产业务

1、销售情况

公司房地产业务2020年7月份合同销售金额178.2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0.9%;销售面积122.7万平方米,比上年同期增长9.7%。

公司2020年1-7月份累计合同销售金额992.0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4%;累计销售面积731.8万平方米,比上年同期减少3.4%。

2、新增项目情况

2020年7月份,公司房地产业务新增项目13个,情况如下:

序号	城市	项目名称	位置	公司权益比例	占地面积(万M2)	规划建筑面积(万M2)	土地价款(亿元)
1	南京	NO.高淳2020G09	高淳区	50%	5.37	7.55	2.54
2	无锡	2020-C-9地块	江阴市	24.75%	4.71	10.36	3.33
3	常州	JZX202016O2地块	天宁区	51%	3.72	4.47	3.13
4	南通	川姜镇R2020-016地块	通州区	100%	7.39	13.31	9.39
5	南通	CR2020-009地块	通州区	40%	17.04	30.51	23.96
6	宿迁	市民中心南117亩地块	宿城新区	60%	7.80	18.72	10.51
7	台州	头门港金沙湾D2-11地块	临海市	100%	7.02	15.45	2.38
8	淮南	HGTP20025号地块	山南新区	100%	8.90	17.80	4.06
9	威海	威自然资经挂(临)字(2020)4号地块	临港区	60%	7.27	14.53	1.42
10	西安	漫悦湾(洋东50亩)地块	西咸新区	51%	3.33	9.33	1.55
11	昆明	三叶轮胎厂A1、A2地块	盘龙区	100%	2.45	4.41	2.03
12	贵阳	G(20)031地块	观山湖区	100%	4.58	11.45	6.46
13	黔南州	CHZ20180118-1、CHZ20180118-2、CHZ20180118-3地块	龙里县	30%	19.57	26.30	3.29
合计					99.15	184.19	74.04

二、建筑业务

1、新承接(中标)项目总体情况

公司建筑业务2020年7月份新承接(中标)项目15个,预计合同总金额15.5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6.6%;1-7月新承接(中标)项目预计合同总金额163.8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8.1%。

2、新承接(中标)预计合同额1亿元以上的项目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万M2)	合同额(亿元)
1	临沂中南商业综合体项目工程	11	3.00
2	徐州凤凰山7号地块项目工程	12	2.00
3	上海闵行区马桥镇项目工程	8	2.70
4	上海松泽大道北侧29-02、32-03地块项目工程	11	2.50
5	西安吉利配套住宅项目二标段施工总承包工程	18	3.28
6	万宁芭提雅二期二标段总承包工程	4	1.04
合计		64	14.52

注:由于市场及公司情况的变化,公司月度经营情况披露的信息与定期报告披露的信息可能存在差异,月度经营情况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0-148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7月末公司股东人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数据,截止2020年7月31日,公司不含信用账户合并股东名册股东总人数为37,708户。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0-150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发行2亿美元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7月10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增加发行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于境外发行不超过10亿美元的债券,公司为发行提供无条件、无从属的增信措施,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24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6月25日、2019年7月11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132)、《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152)。

2020年8月4日,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Haimen Zhongnan Investment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Co., Ltd.完成了2亿美元高级无抵押定息债券发行,债券期限364天,票面利率9.00%。该债券将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0-149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盐城中南世纪城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7,012,35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327.08%,请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盐城中南世纪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简称"盐城中南世纪城")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盐城中南世纪城项目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盐城中南世纪城向深圳前海联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简称"联塑保理")申请20,000万元保理额度,期限48个月。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20,000万元。

2.为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南通中南新世界")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中南新世界向恩平市新锦成陶瓷有限公司(简称"恩平新锦成")借款15,000万元,期限12个月。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15,000万元。

3.为江苏锦泽置业有限公司(简称"江苏锦泽")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江阴云水间发展,公司持股52.5%的江苏锦泽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简称"农行江阴分行")借款50,000万元,期限48个月。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67,500万元。

4.为珠光集团椒江房地产有限公司(简称"珠光椒江")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持股52.5%的珠光椒江拟发行总规模不超过30,000万元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期限不超过24个月。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30,000万元。

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沈阳地铁昱瑞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有关情况详见2020年6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公司权益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 已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情况 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情况 占公司最近一期股东权益比例	本次担保后 已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是否关联担保
盐城中南世纪城	100%	85.62%	24,300	4,472,551	20,000	0.93%	44,300	4,340,051	2019年度股东大会	否
南通中南新世界	100%	91.96%	102,300		15,000	0.70%	117,300			
江苏锦泽	52.5%	98.60%	0		67,500	3.15%	67,500			
珠光椒江	52.5%	96.50%	0		30,000	1.40%	30,000			
合计			126,600	4,472,551	132,500	6.18%	259,100	4,340,051	-	-

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可使用担保总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盐城中南世纪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10月15日

注册地点:盐城市城南新区新都街道解放南路278号中南世纪城2A地块3幢101室

法定代表人:王彬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地产投资;土木建筑工程施工;物业管理;实业投资;商业企业管理服务;商业总体规划咨询及相关配套工程咨询;商场租赁策划和咨询;市场信息咨询;房地产经纪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日用百货销售;商品展览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

股东情况:南通中南新世界持有100%股权。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9年度(经审计)	869,561.47	745,698.02	123,863.45	406,631.28	56,104.38	41,136.67
2020年3月(未经审计)	854,419.80	731,531.51	122,888.28	736.12	-951.18	-975.17

2、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4月27日

注册地点:南通市桃园路12号101室

法定代表人:陈锡石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投资、开发(资质壹级);房地产咨询、出租、销售及物业管理;柜台租赁;停车场管理服务;摄影摄像服务;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工艺美术品、贵重金属、珠宝、黄金首饰、建筑材料、日用百货、服装、服饰、办公用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管理服务;商场租赁策划和咨询;会务服务;庆典礼仪服务;非学历非职业技能培训;商业总体规划咨询及相关配套工程的咨询;市场信息咨询;房地产经纪;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及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花卉租赁;鲜花批发;建筑装饰工程设计;LED显示屏出租、安装、销售;翻译服务;网站建设;广告经营;影视节目制作;舞台美术设计;舞台设备出租、销售;以下另设分支机构凭证经营:餐饮、娱乐、住宿服务、游泳池、洗浴、酒吧、棋牌室、一般按摩、健身服务、美发、足浴;烟、酒专卖。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股东情况: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9年度(经审计)	5,129,360.81	4,726,725.79	402,635.03	112,203.94	1,493.34	-1,387.74
2020年3月(未经审计)	5,194,913.57	4,777,329.94	417,583.63	7,873.03	7,754.89	7,780.29

3、江苏锦泽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30日

注册地点:江阴市云亭街道松文头路22号

法定代表人:成基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房地产经纪,物业服务,展示展览服务,水利水电工程,机电设备工程,土木工程,油漆工程,钢结构工程,防水保温工程,钣金工程,架线工程,焊接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建筑工程,地基和基础建设工程,土石方工程的施工,脚手架搭建,建材,五金产品,日用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

股东情况:

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江苏锦泽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0年6月(未经审计)	68,039.34	67,084.02	955.32	0	-59.58	-44.68

4、珠光集团椒江房地产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1月12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经中路2251号

法定代表人:桂锋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股东情况:

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珠光椒江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9年度(经审计)	26,868.03	25,778.16	1,089.87	0	-249.81	-248.55
2020年3月(未经审计)	26,837.58	25,898.80	938.78	0	-20.82	-151.08

四、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1.为盐城中南世纪城提供担保事宜

(1)协议方:本公司、联塑保理

(2)协议主要内容:公司与联塑保理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20,000万元。

(3)保证范围:主债权之本金及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服务费、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保全费、因申请保全产生的保险费、保全担保费等)、因盐城中南世纪城违约而给联塑保理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4)保证期限: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为南通中南新世界提供担保事宜

(1)协议方:公司、恩平新锦成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与恩平新锦成签署《最高额